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5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07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报告专用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07 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20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欧普照明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欧普照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欧普照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欧普照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欧普照明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2 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 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710,433.93	2,891,789.72		2,833,734.85	768,488.80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苏州欧普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 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379,402.35 30,762.34	562,544.98		562,544.98 379,402.35		销售商品 工程项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Oppl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185.34			160,185.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欧普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524.22			513,524.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94.56	260,000,000.00	6,198,800.00	6,204,594.56	26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4.40	275,446.28			277,860.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15,426.40			3,315,426.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421,161.87			329,421,161.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欧普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89,893.00	17,944.31		1,007,837.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34,539,105.41	294,719,673.98	6,216,744.31	343,390,585.30	292,084,938.40		

本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汇总表第1页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雷



2018年度检验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雷

3100000607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彦成  
 Full name: 林彦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5-20  
 Date of birth: 1982-05-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20520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20520001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彦成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5月 04日



林彦成

310000631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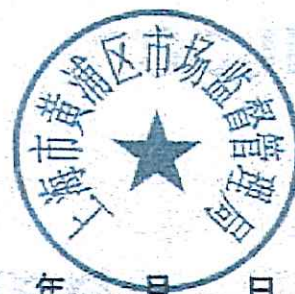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